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3338

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原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將其母親暫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核定自民國（下同）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2 月為低收入

入戶第 0 類。屆期，原處分機關續以 101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2556100 號函核列其自 101

年 3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嗣經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社政福利比對資訊系統查詢資料，查得訴願人自 101 年 2 月 24 日起入獄服刑，有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9 點規定之情事，乃以 101 年 3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

3333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前開 101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2556100 號函對訴願人所

為處分，並自訴願人入獄服刑之日起（101 年 2 月 24 日）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及自 101 年 3 月起停發其低收入戶相關補助。該函於 101 年 3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3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9 日、4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17 點規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陳報：……（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第 19 點規定：「核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有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資格，原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並自次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且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生活扶助費：……（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係因酒駕遭勒戒 10 個月，非入獄服刑，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之事由，況該款僅適用於申請人以外之應計算人口；又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依本法請領之各項現金不得扣押，另訴願人並未欺瞞，入監前已委請原房東如有原處分機關人員來電，請轉知該局人員，訴願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原處分機關既核予補助，即不應停止補助，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0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644400 號及 101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2556100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12 月起至 101 年 2 月止及 101 年 3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惟查訴願人因公共危險案件，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刑期起算日 101 年 2 月 24 日，期滿日為 101 年 12 月 23 日，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01 年 3 月

29 日北監總籍字第 1012301032 號函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9 點規定之情事，撤銷前開 101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2556100 號函對訴願人所為處分，並自訴願人入獄服刑之日起

(101 年 2 月 24 日) 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及自 101 年 3 月起停發其低收入戶相關補

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因酒駕遭勒戒 10 個月，非入獄服刑，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之事由，況該款僅適用於申請人以外之應計算人口，訴願人並未欺瞞，無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不應停止補助等語。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1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644400 號及 101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2556100 號函說明六、說明五業已載明有入獄

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其資格，原具低收入戶資格者並自次月起停止其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本件訴願人因公共危險案件，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月，並自 101 年 2 月 24 日起入獄服刑，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撤銷

原 101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2556100 號函對訴願人所為處分，自訴願人入獄服刑之日起

日 (101 年 2 月 24 日) 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101 年 3 月起停發其低收入戶相

關補助，並無違誤。另本件訴願人有入獄服刑之情事，卻未依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 17 點規定，對於上開重要事項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主動陳報，該點規定之目的在課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人對於重要事項陳報之義務，俾使原處分機關得據以正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是訴願人既怠於陳報，核屬其法定陳報義務之違反，尚不得主張其有信賴保護。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清文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傳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